

#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會計憑證調案申請單

年 月 日

調案事由			
憑證內容摘要			
憑證所屬年度		原報支經費來源	
傳票日期及憑證號碼			
申請調案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會計室	機關長官
預計歸還日期 (應於15日內歸還)	年 月 日	實際歸還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會計憑證之調閱限於會計室辦公場所內閱覽，並應保持憑證資料之完整，且不得擅自攜出、塗改、檢取拍攝等行為。</li> <li>會計憑證影印由會計室人員負責處理。</li> <li>本單由會計室留存。</li> <li>調閱之會計憑證歸還時，如發現有缺漏或塗改、增損、抽換、拆散等情事，簽報機關首長議處。</li> </ol>			